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30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1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0人），缺席会议人数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